附件1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

登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（1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
（2）女40周岁以上、男50周岁以上的；

（3）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
（4）残疾的；

（5）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
（6）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7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
（8）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
（9）军队退役的；

（10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；

（11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